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上午11時15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11時正召開之力寶華潤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APGL」) (作為賣方) 與 DKSH Holding (S) Pte. Ltd. (作為買方) 就買賣 Auric Pacific Marketing Pte. Ltd. 及 Centurion Marketing Pte. Ltd. 全部已發行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協議；及 APGL (作為賣方) 與 DKSH Holdings (Malaysia) Berhad (作為買方) 就買賣 Auric Pacific (M) Sdn. Bhd. 全部已發行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之協議(統稱「該等出售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等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可取、合適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或事宜以執行及／或使該等出售協議生效及進行據此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李國輝

香港，2019年1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
40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本公司將於自2019年2月12日星期二至2019年2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9年2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大會主席將於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9(i)條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上述決議案。
5. 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及李聯煒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英傑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